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of the Course of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Studies*

Xiaoli Cao

School of Public Security,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Shaanxi, 710061, China

Abstract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Studies is a science that studies the theory and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and it occupies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discipline system of investigation.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Studies is a comprehensive applied discipline guided by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based on current laws. It systematically and comprehensively studies various interrogation strategies and specific methods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long-term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practices, and solves specific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The paper conducts research on the learning situation and teaching methods of the course of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enhance students'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theories of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and improve their level of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and tactics.

Keywords

investigation and interrogation course; teaching research; analysis of academic situation; teaching method

《侦查讯问学》课程教学研究

曹小丽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侦查讯问学是研究侦查讯问理论和方法的科学,其在侦查学学科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侦查讯问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在总结长期侦查讯问实践的基础上,系统、全面地研究各种讯问策略与具体方法,解决刑事案件侦查讯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论文通过对侦查讯问学课程学情、教学方法进行研究,以期提升侦查讯问学课程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对侦查讯问相关理论理解与运用能力和侦查讯问技战术水平。

关键词

侦查讯问课程; 教学研究; 学情分析; 教学方法

1 引言

在侦查讯问实践中,侦查人员掌握侦查讯问知识的多少以及运用侦查讯问技能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侦查机关的侦查水平,决定着侦查行为的效益。《侦查讯问学》是公安各专业的核心课,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明确侦查讯问在案件侦查中的作用及意义,较好地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此基础上,具备综合运用侦查讯问与其他侦查措施进行侦查破案的实战能力,使学生在深入公安实践部门后能尽快适应本职工作。

2 对《侦查讯问学》课程教学学情的分析

2.1 有利学情分析

在许多刑事案件侦查题材的影视剧中多有侦查讯问情

景的呈现,影视剧中借由演员的演绎,将侦查讯问中审讯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博弈、对抗、冲突体现得非常生动,侦查讯问中审讯人员的审讯策略与方法也会有所体现。这使得学生对审讯方法、审讯技巧充满了好奇,具有很强的求知欲。

课程建设了成熟的教学团队及建立了完善的集体备课机制、同行(督导)听课机制。在集体备课研讨中,任课老师可以相互分享课程设计心得与方法,经典案例,课程思政与课程内容衔接的方法等。使得教学设计更合理更生动,重点难点更突出。听课机制,能够激发任课教师对教育教学水平的不断提升,也为任课老师之间提供了除集体备课之外的另一种相互学习模式,更好地促进了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

《侦查讯问学》是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具有极强的实战性。在备课过程中准备了丰富的案例资料,可以供学生分析、讨论与模拟。加深对侦查讯问理论知识的理解和侦查讯问技能的掌握。

【作者简介】曹小丽(1980-),女,中国湖北京山人,博士,讲师,从事侦查讯问、侦查措施研究。

2.2 不利学情分析

学生在系统学习侦查讯问之前,了解与认知侦查讯问的一个主要途径是通过相关刑事侦查题材的影视剧,一方面,影视剧中对侦查讯问的演绎会让学生对侦查讯问有一定的了解以及激发其对审讯的兴趣。另一方面,由于影视剧中某些对侦查讯问的演绎存在不严谨的地方,以及影视剧里对侦查讯问的演绎不是系统、完整的,由此就会导致学生会对于侦查讯问中的相关问题在认知与理解上出现误解或偏差。

由公安部宣传局、广东省公安厅、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等联合拍摄的缉毒题材的影视剧《破冰行动》为例,该剧讲述了两代缉毒警察不畏牺牲,拼死撕开错综复杂的地下毒网,为“雷霆扫毒”专项行动奉献热血与生命的故事。这部剧2019年在央视8套以及爱奇艺平台热播,受到大家的喜爱。该剧中有不少审讯场景的呈现,比较生动地反映出了审讯这项侦查措施的难度、在案件侦破中的重要性,以及侦查讯问人员的审讯智慧与方法,如剧中在把两名毒贩抓回来后,在审讯时机的选择上,禁毒大队大队长蔡永强并没有马上安排审讯,而是把两个人晾在那里一整晚,等到他们开始频繁打哈欠,状态最疲惫的时候,才开始审讯。在突破对象的选择上,考虑到两个毒贩中,大虾坐过牢很有审讯经验,难攻克,麻子则是毫无经验只会虚张声势,决定选取麻子作为突破口。在审讯方法的选择上,恰当合适用到了“囚徒困境”,分化瓦解策略。但其中也存在不严谨的地方,具体实施分化瓦解两人策略时,蔡永强队长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说:“我这儿有一个名额,可以免刑或减刑,就看你们两个,谁提供的信息更有价值。”这里有两处错误:第一,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坦白以及认罪认罚从宽没有名额的限制;第二,侦查讯问人员没有减刑、免刑的权力。这样表述属于作出虚假司法承诺,属于诱供,是法律所禁止的。类似不准确和不严谨的情节就可能对观剧者产生一定的误导在《侦查讯问学》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发现学生普遍存在以下几个认知与理解的误区:

①认知误区一:认为侦查讯问过程中侦查讯问人员可以通过某一句话或某一个方法就突破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障碍,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而实际上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障碍包括戒备、抵触、侥幸、畏罪、悲观等,这些心理是交织在一起的,不同阶段会有占据主导地位的供述心理障碍。同时,犯罪嫌疑人面对侦查讯问,其心理不是一成不变的,是有其动态发展规律的。故而,审讯是需要通过“系列战”“组合拳”来突破犯罪嫌疑人,不存在神奇的“一招一式”就突破犯罪嫌疑人的情形。

侦查讯问中突破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的“系列战”“组合拳”是建立在对犯罪嫌疑人拒供主导心理及心理动态发展规律科学准确把握的基础上,综合运用讯问策略、讯问方法和讯问语言的系统工程。在侦查讯问教学活动中,要注意纠正学生认知上的偏差,帮学生建立科学的结构化审讯理念。

②认知误区二:认为侦查讯问是侦查犯罪案件的开始。“侦查讯问是侦查犯罪案件的开始与关键,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讯问能够了解案情,不断挖掘真相与线索,对于案件的突破至关重要。”这是在一次课堂发言中,学生对侦查讯问根据自己的理解作出的表述,同时,大部分学生都认可这个观点。在这个表述中对于侦查讯问作用的认知与理解是正确的,但“侦查讯问是侦查犯罪案件的开始”这个认知是有误的。在一些刑侦题材的影视剧中,由于审讯情景比较具有戏剧表现的张力,在影片中相比较于其他侦查措施会呈现得更多,呈现得更突出,可能由此使得学生产生了“侦查讯问是侦查犯罪案件的开始”这个认知。

而实际上,侦查讯问并非侦查犯罪案件的开始,而是终结侦查阶段的侦查措施。刑事案件的受理是侦查的起点,立案是侦查作为刑事诉讼开始的法定程序和要求。

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一般步骤包括启动侦查、基础侦查、深入侦查、终结侦查^[1]。启动侦查包括案件受理、采取紧急措施、受理案件审查、立案。基础侦查包括案情分析、制定侦查计划、发现嫌疑线索开展侦查。深入侦查包括嫌疑线索查证、侦查重点突破。终结侦查包括查缉犯罪嫌疑人、讯问犯罪嫌疑人、补充收集证据、查清其他犯罪事实、案件侦查终结。

③认知误区三:对犯罪心理测试的原理认知有误,认为犯罪心理测试的原理是审讯对象由于说谎会导致紧张的不稳定心理状态,通过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如脑电图测评设备、眼动仪、皮肤电测评仪、声音频谱分析器等来分析、识别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紧张的心理状态,由此测试出犯罪嫌疑人是否说谎。在我国古代有一种审讯方法被称作“五听”法,具体包括辞听、色听、耳听、目听、气听,即审讯中通过观察审讯对象的陈述、表情、气息、听力、眼神来判断其是否说谎,认为如果讯问对象说谎,就会出现言语紊乱、羞愧脸红、气喘不止、听不进对方的话以及眼神慌乱、不敢正视等状态。学生们认为现代的犯罪心理测试的原理与古代“五听”法的原理是一样的,区别在于对于审讯对象心理紧张状态的捕捉和识别,在古代是完全依靠审讯人员的观察,而在现代可以借助现代的相关仪器设备。

而实际上正确理解现代犯罪心理测试,其科学含义并非测试审讯对象是否说谎,而是测“真”,测试审讯对象是否真实具有犯罪事件的记忆痕迹。犯罪案件发生后,一方面会留下客观痕迹,如毛发、指纹、足迹、滚压、擦蹭痕迹、烟头、吃剩的食物残渣等,另一方面会留下主观痕迹,如记忆、知觉、情绪、自我评价、思维对策等心理痕迹。犯罪心理测试的基本原理是人在经过犯罪这样的特殊事件后,会在大脑当中留下深刻的心理痕迹,通过心理测试题以言语唤起其心理痕迹,通过相关辅助仪器甄别判断被测人员是否有相关心理痕迹,如果有,说明是涉案嫌疑人,如果没有,说明是无辜者。

3 对《侦查讯问学》教学方法的思考

3.1 教学要有系统论视角

侦查讯问课程的教学应具备系统论视角,这种系统论视角遵循了哲学中普遍联系的规律,实际也是不能就侦查讯问而论侦查讯问,侦查讯问既是一个独立的系统,也要认识到影响侦查讯问的其他因素。例如,如果把侦查视为一个大系统,侦查讯问是侦查大系统中的一个小系统^[1],其他侦查措施的运用情况会影响侦查讯问。如果其他侦查措施取证的能力强,客观证据充足,对口供的依赖就会降低^[2],同时在其他客观证据充足的情况下,也更容易突破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心理,降低侦查讯问的难度。将刑事诉讼作为一个更大的系统,侦查讯问作为其中一个系统,刑事诉讼中的其他制度也会影响侦查讯问,如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会促使侦查人员在运用包括审讯在内的各项侦查措施更为合法规范。在侦查讯问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应注意培养学生看待、分析侦查讯问问题的系统论视角,不能在分析侦查讯问问题时仅仅停留在侦查讯问自身这个角度,这样就可能会造成分析问题不全面、解决方案不对症的问题,就如“云深不知处”,而原因就是“只在此山中。”我们需要在侦查讯问之中研究侦查讯问,也需跳出侦查讯问,在侦查讯问之外研究侦查讯问。

3.2 教学要把握两个关键词“法治化”与“科学化”

侦查讯问“法治化”与侦查讯问“科学化”是侦查讯问措施运用的理想目标,同时又是达到理想目标的方法与路径。侦查讯问课程的教学,一是要引导学生思考怎样的法律制度设计能够实现保持侦查讯问权力与犯罪嫌疑人权利的适度张力,实现保障侦查讯问的效率,同时也能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与合法权益。这是侦查讯问“法治化”范畴的内容。二是要引导学生思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的证据情况、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等)灵活恰当地使用讯问策略、方法及语言,提升侦查讯问的技战术水平。这是侦查讯问“科学化”范畴的内容。侦查讯问方法的研究要在合法的框架之内,侦查讯问的博弈性与对抗性,决定了讯问策略、方法以及语言在某些情况下是要具有迷惑性的,为达到迷惑性必然会带有欺骗的因素,需要将这种欺骗限定在一定的界限内,与刑事诉讼法所禁止的威胁、引诱、欺骗相区分。在整个侦查讯问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可以将侦查讯问法治化与侦查讯问科学化作为两条主线,要把握“法治化”与“科

学化”两个关键词。此外,也应理解侦查讯问的法治化与科学化应实现一种良性的互动。侦查讯问法治化的进步,会要求侦查讯问人员摒弃刑讯逼供等简单、粗暴的非法的讯问方法,促使侦查讯问人员寻求更科学的讯问方法,这个过程同时促进了侦查讯问科学化程度的提升。

3.3 教学要把“学”与“练”相结合

在侦查讯问课程的教学过程中要将“学”与“练”相结合。

“学”的是理论与方法、“练”的是能力,蛮练而不学,只能原地踏步;仅学而不练,只能纸上谈兵。

3.3.1 运用丰富的案例来实现“学”与“练”相结合

在侦查讯问的课程教学中运用了大量的案例来加深学生对讯问中相关理论的理解,提升学生对讯问方法的灵活运用能力。好的案例能够抓住学生的注意力,启发学生积极主动地思考,同时能够让学生深刻清楚地理解知识点,切实训练学生的能力。

3.3.2 运用模拟审讯来实现“学”与“练”相结合

在侦查讯问策略、侦查讯问方法、侦查讯问语言这部分的教学过程中,既有审讯案例的分析与研讨,也会给出案例材料,让学生分组模拟进行审讯,让学生对侦查讯问的准备工作、第一次讯问、讯问情境的营造、讯问策略的制定、讯问方法以及讯问语言的运用、讯问笔录的制作等都全方位得到训练。

4 结论

侦查讯问课程既包含侦查讯问的相关基础理论、侦查讯问相关的法律制度,又包括侦查讯问的策略、方法等,是一门理论知识丰富,同时又实践性很强的课程。侦查讯问课程的教学目标应包括培养学生形成法治观念和程序意识、培养学生形成结构化侦查讯问理念、培养学生掌握侦查讯问的程序与步骤、培养学生能够科学灵活地运用侦查讯问策略、方法与语言。为实现教学目标,在教学方法上应具备系统论的思维和视角,在整个侦查讯问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应将侦查讯问法治化与侦查讯问科学化作为两条主线,教学中一定要把“学”与“练”相结合,使学生在学思练悟中提高侦查讯问的理论与实战能力。

参考文献

- [1] 郑海.刑事案件侦查[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2] 陈汉彬、盛永彬.侦查讯问[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 [3] 吴纪奎.口供供需失衡与刑讯逼供[J].政法论坛,2010(4):107-117.